

行政院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

單位: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行政院	臺北市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	2023不動產高峰論壇	112/03/25	100,000	
2				2023金融消費論壇		50,000	
3				2023年315世界消費者日 透過潔淨能源轉型賦權予消費者-「綠生活·惜食Teatime」		50,000	
4				消基會辦理市售「市售雞蛋動物用藥殘留量」調查測試企畫案		293,000	
5				消基會「消費權益通」每月主題演講_消基會消保資訊影音企劃案		40,000	收回已撥款項 40,000元
6	行政院	高雄市	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	2023世界消費者日-「透過潔淨能源轉型賦權予消費者」大型公益園遊會宣導活動	112/03/25	100,000	
7				市售手搖冷飲咖啡之咖啡因含量標示調查活動		114,250	
8				寵物真空包裝鮮食品衛生調查活動		124,800	
9				『綠色能源消費爭議』廣播電台宣導活動		20,000	
10	行政院	臺北市	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	“安全·安心·安居”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之消費者保護權益宣導」計畫	112/03/25	50,000	
11				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實施現況調查		9,000	收回已撥款項 9,000元
12	行政院	花蓮縣	社團法人花蓮縣消費者保護協會	暢談消費者權益維護	112/03/25	10,000	

註: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行政院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行政院機關列示。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